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號

原告 李基益律師即呂保民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揚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奕文間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萬陸仟肆佰參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揚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5萬元，及自民國103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295萬元。

(二)原告備位聲明請求被告黃奕文與被告揚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3月31日以買賣為原因就坐落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及同段1692地號2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移轉登記應撤銷，回復登記名義人黃奕文。依前揭說明，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則系爭土地於111年3月之交易市價為865萬元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65萬元。

(三)本件原告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高於先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即865萬元為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6,635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3萬0,205元，尚應補繳5萬6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
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張梨香